基于博弈分析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前后审计质量对比

陈明远

(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院 济南 250014)

【摘要】实行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能否提升我国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是否有助于行业做大做强,还没有得到明确的经验数据支持。本文通过建立以理性人假设为基础的博弈论模型进行分析,发现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升审计质量,降低独立审计中事务所及合伙人与被审计单位串谋舞弊的概率,增加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有效性,但对解决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存在的理念、管理问题并没有明显的作用。

【关键词】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质量 博弈论

特殊普通合伙制是在普通合伙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市场中介组织形式,它改变了普通合伙制下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传统机制。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核心含义是,当一个或几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时,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可见,特殊普通合伙制是建立在传统普通合伙基础上的制度创新。

2010 年 7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并印发了实施细则。这一规定明确提出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鼓励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至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在我国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一、我国审计质量现状

审计质量是指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公正、合理、合法的程度,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生命所在。我国独立审计开展的时间较晚,加上社会、经济环境的特殊性,相比于跨国会计师事务所巨头,审计质量整体偏低。

刘彬、韩传模(2011)通过查找 2005~2009 年度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及国家财政部全部处罚公告和违规记录,对 197 家 A 股上市公司舞弊样本进行描述性统计,发现在全部样本中只有 29%的公司舞弊被注册会计师发现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这个数字在 2009 年甚至降到了骇人的 19%。可见,我国注册会计师并没有很好地完成降低财务报表信息风险和查错纠弊的独立审计目标,甚至存在帮助被审计单位“意见购买”、恶意串谋、谋取私利的卑劣行为。那么,审计质量低下的问题能否在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后得以改善呢?

二、改制能否提升审计质量的博弈模型分析

鉴于我国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时间较短、数量较少,以及可获得数据的滞后性导致进行实证检验的大样本数据并不存在,为从理性角度检验、推断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是否能够带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提升,本文以理性人假设、注册会计师在个人效用最大化前提下仅提供边际效用等于边际成本的审计质量为基础,通过建立转制前后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的博弈模型进行分析。此模型分析将特殊普通合伙制与占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大多数的有限责任公司制进行对比,以此判断改制能否提升审计质量。

(一)博弈模型假设

1. 理性人假设。独立审计舞弊在博弈分析中涉及两个参与者: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按照西方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假设每个经济活动参与者都是理性人,即经济人按照个人效用(利益)最大化原则参与经济活动。在理性人假设前提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被审计单位遵从个人(单位)利益最大原则参与审计活动,进行审计博弈。

2. 边际效用等于边际成本原则。按照博弈论原理,在独立审计行为博弈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根据不同情况下边际效用与边际成本是否相等决定提供何种程度的审计质量以及是否与被审计单位串谋舞弊。从独立审计角度来看,审计违规的边际成本等于被监管部门发现的概率与惩罚力度的乘积。如果这一边际成本高于违规的边际收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就不会采取违规行为,不会与被审计单位串谋舞弊,提供的审计报告质量也较高。反之,就会采取违规行为,向被审计单位寻租并参与舞弊,提供低质量的审计报告。

3. 效用、成本假设。博弈参与者存在违法行为,进行串谋、舞弊活动,在一定概率上会被监管部门发现并处罚,并产生一定的违规成本,这是参与者考虑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从相

反角度来看,进行串谋、舞弊活动,在面临风险的同时可以取得一定量的收益(效用)。效用与成本的对比结果是博弈参与者采取不同博弈策略的基础。

4. 会计师事务所与其注册会计师利益一致,被审计单位与其管理人员利益一致。

5. 信息不对称博弈模型假设。由于审计活动开始前被审计单位已完成财务报告,在考虑效用和风险因素后已决定是否如实披露会计信息,即被审计单位先于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行动。在审计业务确定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已有信息及自身职业判断,在考虑效用和风险因素后根据效用最大化原则决定进行有效审计或参与舞弊。

(二)博弈模型因素

在博弈模型假设基础上,对模型要素进行赋值及简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正常审计收费,即有效审计产生的效用A;注册会计师实施有效审计的报酬,即个人效用 a。转制前后正常审计收费、报酬不变。

2. 会计师事务所正常审计成本,即有效审计产生的费用F;注册会计师实施有效审计的成本,即个人成本 f。转制前后正常审计费用、个人成本不变。

3. 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合谋而增加的效用 A_1;注册会计师参与舞弊而增加的效用 a_1。转制前后因合谋而增加的事务所、个人效用不变。

4. 会计师事务所不与被审计单位合谋而减少的效用 A_2;注册会计师不参与舞弊而减少的效用 a_2。转制前后因不合谋而减少的事务所、个人效用不变。

5. 转制前,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舞弊被监管机构发现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D_1,因诉讼导致的债务 M_1;过失注册会计师因诉讼导致的个人赔偿额 m_1,责任人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为限,故 $m_1<M_1$。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舞弊被监管机构发现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D_2,因实行特殊普通合伙制后,国家相关部门极有可能大大提高监管、惩罚力度,故 $D_2>D_1$。转制后因诉讼导致的债务不变,仍为 M_1。但是根据特殊普通合伙制要求,因诉讼导致的债务,相关故意、重大过失责任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m_2。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清偿债务完毕后,过失责任人应当以全部个人财产补偿事务所的对外赔偿额,故 $m_2\leqslant M_1$,即 $m_2\geqslant m_1$。

6. 转制前,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合谋舞弊的概率 Q,即不参与合谋舞弊概率为 1−Q;在事务所以 Q 的概率参与舞弊的情况下,参与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参与舞弊的概率也为 Q,不参与舞弊概率为 1−Q。显然,Q 值越小,事务所舞弊概率越小,审计业务的质量也越高。反之,审计质量越低。转制后,因参与舞弊会被定义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注册会计师面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故注册会计师在更多情况下选择退出准备参与舞弊的审计项目组。可见,转制后注册会计师参与舞弊的概率 $q\leqslant Q$。据此进行主观判断,实行特殊普通合伙制后,注册会计师参与舞弊的边际成本无限增加,审计质量会相应提升。

7. 被审计单位如实披露会计信息,即不舞弊产生的效用B。转制前后被审计单位如实披露效用不变。

8. 被审计单位披露虚假会计信息,即舞弊所增加的效用B1。转制前后被审计单位披露虚假会计信息增加的效用不变。

9. 被审计单位舞弊的概率 P,即被审计单位不舞弊的概率为 1−P。转制前后被审计单位舞弊的概率不变。

10. 被审计单位舞弊被监管机构发现后受到的处罚 N_1。转制前后,受到的处罚金额不变。

11. 被审计单位舞弊不被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概率 R。转制前后 R 值不变。

(三)博弈模型分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与其注册会计师利益关系的一致性,在事务所只有合谋与不合谋两种博弈策略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也只能选择附和所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谋与不合谋(这并不意味着会计师事务所选择合谋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也一定选择参与合谋)。被审计单位在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及相关配套措施的完善下可以选择损失更小的博弈策略。

根据前述分析,这一不完全信息博弈的博弈过程大致为:第一步,被审计单位选择舞弊或不舞弊;第二步,在被审计单位舞弊或不舞弊的前提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选择串谋或不串谋,由此形成四种博弈结果。

1. 转制前后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的博弈模型分析。此时博弈模型的支付矩阵如表 1、表 2 所示:

表1

		被审计单位	
		舞弊P	不舞弊1−P
注册会计师	串谋Q	$(a+a_1-m_1, B+B_1-N_1)$	(a,B)
	不串谋1−Q	$(a-a_2-f, B+RB_1)$	(a−f,B)

表2

		被审计单位	
		舞弊P	不舞弊1−P
注册会计师	串谋q	$(a+a_1-m_2, B+B_1-N_1)$	(a,B)
	不串谋1−q	$(a-a_2-f, B+RB_1)$	(a−f,B)

由表 1 表 2 可得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前后注册会计师的支付函数分别为:

$E_1=[(a+a_1-m_1)P+a\ (1-P)]Q+[(a-a_2-f)P+(a-f)(1-P)](1-Q)=(a_1+a_2-m_1)PQ+a-f+fQ-a_2P$

$E_2=[(a+a_1-m_2)P+a(1-P)]q+[(a-a_2-f)P+(a-f)(1-P)](1-q)=(a_1+a_2-m_2)Pq+a-f+fq-a_2P$

故 $E_2-E_1=(a_1+a_2+f)(q-Q)+m_1Q-a_2q$

已知 $q\leqslant Q$,$m_1\leqslant m_2$,故 E_2-E_1 有可能大于零也有可能小于零。

这一结论的现实原因是: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前后被审计单位的博弈策略并未发生变化,所受的处罚也保持一致,而注册会计师因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面临更大金额的个人效用损失,故改制后注册会计师效用可能降低。但注册会计师对

无限连带责任的担忧很可能降低其追随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合谋舞弊的概率,从而降低个人效用损失。由此可见,注册会计师,特别是合伙人更加谨慎地选择是否参与合谋舞弊,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的提升提供思想保障。

2. 转制前后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博弈模型分析。此时博弈模型的支付矩阵如表3、表4所示:

表3

		被审计单位	
		舞弊P	不舞弊1−P
注册会计师	串谋Q	$(A+A_1-D_1-M_1,B+B_1-N_1)$	(A,B)
	不串谋1−Q	$(A-A_2-F,B+RB_1)$	(A−F,B)

表4

		被审计单位	
		舞弊P	不舞弊1−P
注册会计师	串谋Q	$(A+A_1-D_2-M_1,B+B_1-N_1)$	(A,B)
	不串谋1−Q	$(A-A_2-F,B+RB_1)$	(A−F,B)

(1)由表3、表4可得,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前后被审计单位支付函数为:

$E_3=E_4=[(B+B_1-N_1)P+B(1-P)]Q+[(B+RB_1)P+B(1-P)](1-Q)=B_1PQ-N_1PQ+RB_1P-RB_1PQ+B$

对被审计单位支付函数E3、E4就其舞弊概率P求一阶导数,令其为零后得到会计师事务所最优合谋舞弊概率为:

$Q^*=RB_1/(RB_1+N_1-B_1)$

被审计单位进行舞弊被监管部门发现而处罚的金额N_1、被审计单位舞弊未被发现的概率R越大,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合谋舞弊概率就越小;被审计单位因舞弊增加的效用B_1越大,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合谋舞弊的概率就越大。

(2)由表3、表4可得,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前后其支付函数分别为:

$E_5=[(A+A_1-D_1-M_1)P+A(1-P)]Q+[(A-A_2-F)P+(A-F)(1-P)](1-Q)=[(A_1+A_2-D_1-M_1)P+F]Q+A-F-A_2P$

$E_6=[(A+A_1-D_2-M_1)P+A(1-P)]Q+[(A-A_2-F)P+(A-F)(1-P)](1-Q)=[(A_1+A_2-D_2-M_1)P+F]Q+A-F-A_2P$

故$E_6-E_5=(D_1-D_2)PQ$

已知$D_1<D_2$,故有$E_6-E_5<0$。

这一结论的现实原因是: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前后被审计单位的博弈策略并未发生变化,所受的处罚也保持一致,但会计师事务所因行政处罚力度的加强而面临更大金额的效用损失,故改制后会计师事务所效用低于改制前。作为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唯有降低参与舞弊的概率Q,才能减少改制后带来的效用损失。而降低参与舞弊的概率Q,意味着会计师事务所更多的选择进行有效审计,从而如实出具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就会增加。由此得出结论:从会计师事务所角度进行博弈分析发现,改制后审计质量能够得到提升。

另外,对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函数E_5、E_6就其合谋舞弊概率Q求一阶导数,令其为零后得到被审计单位最优舞弊概率为:

$P5^*=F/(D_1+M_1-A_1-A_2)$

$P6^*=F/(D_2+M_1-A_1-A_2)$

已知$D_1<D_2$,故$P6^*-P5^*<0$。

当被审计单位舞弊被监管部门发现后作出的行政处罚D1、因诉讼导致的赔偿额M_1越大,被审计单位选择舞弊的概率越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合谋舞弊增加的效用A_1、不参与合谋舞弊而产生的损失A_2越大,被审计单位选择舞弊的概率越高。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后被审计单位的最优舞弊概率低于转制前。这说明从博弈论视角来看,转制可以降低被审计单位的舞弊概率,从而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活动提供更健康的审计环境,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提升提供客观保障。

三、结语

由上述分析可知:基于博弈模型分析的会计师事务所向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审计质量能够得到提升。但是,从目前的普通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制向特殊普通合伙制的转变,只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框架层面的变革,并不表明行业普遍存在的管理、理念等积弊会随之减少甚至消失。同时,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大转变也带来了一系列严峻的现实问题,比如改制后带来的债权人、公众利益问题;对故意、重大过失的界定问题;配套法律机制问题;企业文化及内部管理问题等等。这些现实问题能否得以有效解决关系到这次改制(或者称作"改革")最终能够成功。

所以,相关部门应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特别是财政部门、司法部门和工商部门要统筹兼顾、密切配合,做到政府引导、政策扶持,为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支持,以实现特殊普通合伙制在我国的成功运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白晓红."特殊的普通合伙"解读.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2

2. 秦荣生.对我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若干问题的思考.当代财经,2010;12

3. 张连起.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实践与体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4

4. 赵凌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现状及对策研究.财会通讯,2009;11

5. 何新容.我国特殊普通合伙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完善.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0;10

6. 蒋尧明.有限责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若干疑难问题研究.当代财经,2010;10

7. 刘新民.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11;4